

#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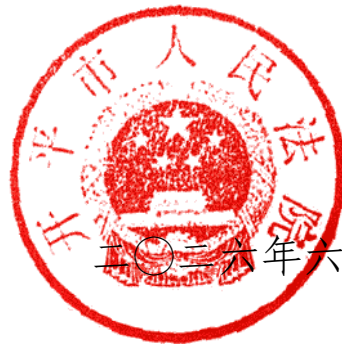
(2026)粤0783民初3855号

劳婉莹:

本院受理原告郑惠民与被告劳婉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郑惠民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劳婉莹立即支付欠款人民币59621元；2、请求判令被告劳婉莹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59621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14日起至2026年2月11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暂计利息：9122.01元(最终利息金额以实际偿还日为准进行核算)；3、请求判令被告劳婉莹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时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